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1批 2024年7月4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04NC02	南部县	永定镇窑湾村原4组	该村未设置垃圾堆放站,村民将垃圾随意堆放,遇到下雨便会冲至河内,污染河水,请督察组核实尽快设置垃圾堆放站,并及时安排人员清理。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永定镇窑湾村未设置垃圾堆放站,村民将垃圾随意堆放,遇到下雨便会冲至河内,污染河水,请督察组核实尽快设置垃圾堆放站,并及时安排人员清理”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田景耀安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永定镇党委书记贾力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永定镇窑湾村现有户籍人口2940人,常住人口1000余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400公斤。村内现有小河沟2条,分别为宝马河及无名溪流,平均河宽8米,属于嘉陵江一级支流长滩河的二级支流,主要承担两岸土地灌溉功能。</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近年来落实行政审批情况。无。</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督促乡镇建立健全保洁员聘用、日常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章制度,建立稳定高效的村级保洁队伍。二是建立企业运行、部门考核、乡镇监督的联动机制。建立日常督导、定期通报的督导机制,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开展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压实整改责任,并开展整改成效复查。对效率不高、整改不力的乡镇,将检查整改情况上报,在年度目标考核中扣减相应考核分值。</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永定镇窑湾村未设置垃圾堆放站,村民将垃圾随意堆放,遇到下雨便会冲至河内,污染河水”的问题,情况属实。</p> <p>经核实,窑湾村建有垃圾收集房2个,由于垃圾房、垃圾车设置数量少,导致垃圾收集能力不足,村民有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现象。如遇雨天垃圾有冲至附近小河沟的风险。</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永定镇窑湾村未设置垃圾堆放站,村民将垃圾随意堆放,遇到下雨便会冲至河内,污染河水”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田景耀</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定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斯锐</p> <p>永定镇党委书记 贾力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关于垃圾点位设置不足,垃圾随意堆放的问题,责令进行如下整改:</p> <p>(1)清除积存垃圾。由永定镇人民政府负责,将窑湾村收集点位内的垃圾以及散落丢弃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转运,于7月6日前转运至永定镇垃圾站中;(2)增加收集能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购置12个生活垃圾收集车,布置在窑湾村村民集中居住点,方便群众投放生活垃圾,于7月6日前完成;(3)落实专职保洁人员。由窑湾村村委会于7月4日聘用专职保洁员8名,负责全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长期坚持;(4)加强宣传和督查力度。由村社干部、保洁员加强宣传引导,将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列入乡规民约,严查随意堆放、丢弃生活垃圾行为,并长期坚持。关于如遇雨天垃圾有冲至附近小河沟的风险的问题,责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如下整改: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常态化巡查管理。</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窑湾村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2	SD24LD0704NC03	南部县	南隆街道办五金建材城与嘉陵大道附近	偶尔夜间会散发垃圾发酵的臭味,疑似属于肖家乡垃圾填埋厂、垃圾处理厂与垃圾焚烧厂散发臭味,该处的垃圾焚烧厂属于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处理,如停产时,便会产生臭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对垃圾填埋厂、垃圾处理厂与垃圾焚烧厂散发臭味一事给予核实,并要求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封闭作业,确保停产期间,不要产生异味”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偶尔夜间会散发垃圾发酵的臭味,疑似属于肖家乡垃圾填埋厂、垃圾处理厂与垃圾焚烧厂散发臭味,该处的垃圾焚烧厂属于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处理,如停产时,便会产生臭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对垃圾填埋厂、垃圾处理厂与垃圾焚烧厂散发臭味一事给予核实,并要求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封闭作业,确保停产期间,不要产生异味”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4日,由县委书记、县长尹成平,县委副书记县长徐驰骋同志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南隆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肖家乡垃圾填埋厂、垃圾处理厂实为南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南部县南隆街道古井村(原匹驴寺村),于2002年12月由省发改委(原省计委)批准建设,并于2007年7月投产运行,由四川省南部新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项目占地156亩,设计库容177万方,总面积5万余平米。该填埋场已于2018年6月进行部分封场,封场面积约3万平米,剩余库区面积约2万平米。目前,该填埋场已卫生填埋生活垃圾110万余方,剩余填埋库容60万余方。自2019年12月底南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该填埋场已连续5年未接收填埋生活垃圾。2024年4月,该填埋场实施地下水整治项目时将该填埋场全部封场。</p> <p>垃圾焚烧厂实为南部县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项目,位于南部县南隆街道古井村(原匹驴寺村),紧邻南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该项目属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重点整改项目和《南充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重点推进项目,由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下称“中节能南部公司”)。该项目占地面积120亩,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污泥100吨,主要对南部、阆中、西充和苍溪的生活垃圾、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总投资4.85亿元,每年可高温焚烧处理生活垃圾30万吨、污泥3.6万吨。该项目周边300米环境保护距离内的17户居民已于2019年全部进行了搬迁安置。</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近年来落实行政审批情况。</p> <p>南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南部县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项目均依法取得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配套落实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安装了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运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一是加强环境监管。南部生态环境局将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纳入双随机监管平台,并加密监管频次,监督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加强环境监测。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质量开展监督性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和异常运行现象。三是强化技术指导。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技术帮扶服务,指导企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企业稳定达标运行。四是强化督导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管考核,每季度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监测,随机抽查相关监测指标,确保企业安全达标运行。</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群众反映夜间臭气问题,不属实。7月5日、7月6日夜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南隆街道办事处对南部县亿联五金建材城及嘉陵大道周边空气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对该区域居民进行走访,未感知臭味,周边居民也表示夜间未闻到臭味。同时,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300米外也未闻及臭气。据查,南部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实行24小时运行,2024年1-6月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限值。监测数据上传国家企业端平台,并在国家网站和厂区大门LED屏幕进行公示可查。2024年5月11日,南部生态环境局委托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节能南部公司环境空气、工业废气(有组织)、土壤、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报告编号:A2230287067127C; HDH/WT202404031),检测结果显示,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空气、工业废气(有组织)、土壤和环境质量(包括恶臭污染物)等有关指标全部达标排放。</p> <p>2.关于焚烧发电项目停产时封闭不严产生臭气问题,属实。经核实,该公司在2024年6月11日、18日组织过设备检修,在检修期间,因存在有限空间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十三号)第十四条的规定须事先通风换气,因此臭气部分外泄不可避免。同时因检修期间焚烧发电厂单炉运行,焚烧负荷降低,加上垃圾运输车辆及维修人员频繁进出厂区,垃圾仓卸料门未及时关闭,负压降低,导致臭气外泄。</p> <p>3.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臭气问题,基本属实。填埋场导气管和垃圾渗滤液会释放臭气。但该场于2018年6月进行部分封场,封场生活垃圾110万余方。自2019年12月底南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连续5年未接收填埋生活垃圾,只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后的灰飞进行填埋、对生活垃圾填埋库区渗滤液进行处置,2024年4月实施填埋场地下水整治项目时对该填埋场全部封场。2024年2月8日、4月25日,南部生态环境局委托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废气、废水进行检测(报告编号:A2230287067124001C; A2230287067126001C),检测结果显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废水和废气(包括恶臭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关于“焚烧发电项目停产时封闭不严产生臭气问题”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骋</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隆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南隆街道党工委书记曹生权</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中节能南部公司负责在检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1)在检修展开前,采用化学药剂(生物除臭剂)对检修空间进行生物除臭处理。(2)检修期间成立调度专班,严密组织进出垃圾运输车辆调度,安排专人卸料后及时关闭卸料门,同步增加卸料平台清洗和生物除臭喷洒频次。(3)加装喷淋设施,对进出车间检修人员及时进行清洗,对工作服等物资进行集中除臭处理。(4)及时向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部生态环境局报备设备检修相关事宜,加强现场指导和监督。</p> <p>(5)加强工作区间及厂区的冲洗和除臭力度,同时安排雾炮车参与作业,进一步降低车间、厂区及周边空气异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中节能南部公司负责人,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常态坚持。</p> <p>二、关于“垃圾填埋场产生臭气”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骋</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隆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南隆街道党工委书记曹生权</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四川省南部新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1)加大渗滤液处置力度,降低调节池渗滤液液位;(2)每日对填埋区域进行消杀除臭;(3)依托填埋场地下水整治项目为露天渗滤池加盖,达到封闭运行。</p> <p>以上整改措施于2024年7月7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3	SD24LD0704NC05	高坪区	明信水印花滩小区与凯旋会展新城斯家桥处	<p>经常有上游的污水排放至河内，导致河水变黑，河面有油渍，污染严重，前期反馈多次，均告知属于管道破裂，但一直未得到解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核查上游具体何处排放的污水，及时处理河水被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明信水印花滩小区与凯旋会展新城斯家桥处，经常有上游的污水排放至河内，导致河水变黑，河面有油渍，污染严重，前期反馈多次，均告知属于管道破裂，但一直未得到解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核查上游具体何处排放的污水，及时处理河水被污染的问题。”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4日—5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位于小龙街道麻柳垌社区会展新城小区和明信水印花滩小区外螺溪河河段，周边现有凯旋会展新城、明信水印花滩、鸿通雍河湾等新建成住宅小区，小区内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管网处理。但因2024年6月以来，斯家桥建设项目在螺溪河会展新城至明信水印花滩处水面搭建盘扣式脚手架，河水流动受阻，雨季来临后上游漂浮物至此形成堆积，上端水面杂质较多、颜色较深。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在会展新城片区发展建设中，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原则，将地下管网与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雨污配套管网得到逐步完善，污水治理能力得到逐步提升。区住建局、小龙街道和有关单位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安排巡查队伍，常态化、规范化对螺溪河沿线开展河道及排水口巡检工作，对发现雨污管网病害、污水溢流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治，有效保障了辖区内水生态环境质量。 (三)现场调查情况 根据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属实。 2024年1月，小龙街道在对螺溪河河道开展日常巡检时，发现螺溪河河面有油污和黑色水体。经区住建局、小龙街道排查，发现会展新城螺溪河沿线污水管网破损，有污水渗漏进入螺溪河。发现该问题后，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即带队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方案。2024年2月25日，破损管网修复工作完成，污水渗漏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同时，考虑到会展新城周边道路未建成，排水管网不完善，小区生活污水通过暂存于化粪池后转运处理这一实情，2月28日，小龙街道在螺溪河沿线新建功率7.5千瓦、口径110毫米的自动抽排临时泵站，用于抽排该小区生活污水至市政管网，化粪池污水不再使用转运方式。2024年6月，因斯家桥建设项目在螺溪河会展新城至明信水印花滩处水面搭建盘扣式脚手架，河水流动受阻，雨季来临后螺溪河上游漂浮物至此形成堆积，导致上端水面杂质较多、颜色较深，为此，区住建局、小龙街道立即责成斯家桥建设项目施工方在螺溪河上游设置阻拦钢网，对河面漂浮物进行拦截并清理，并定期对盘扣式脚手架处堆积的杂物进行打捞清理，防止因杂物堆积造成河面污染。 调取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水质检测报告得知，螺溪河胜利桥断面2024年1-5月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收到该信访件后，区住建局再次对该区域三个楼盘的管网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明信水印花滩、雍河湾两小区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管网，未发现污水溢流和渗漏现象；会展新城小区现入住率较低，其生活污水通过新建临时泵站接入市政管网，也未有溢流和渗漏现象。同时，工作专班从会展新城、明信水印花滩、雍河湾三个小区各选取高处一侧观看螺溪河水面情况，河面无污染物，水体颜色正常。接下来，工作专班将持续对螺溪河胜利桥上下游水面开展排查。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针对群众信访举报的问题，采取了以下处理措施：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姜尤俊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浩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住建局加快会展新城片区道路和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领导：卿轲；责任人：赵顺平；整改时限：2025年5月31日前)。二是责成螺溪河沿线乡镇(街道)履行属地管辖责任，加大对辖区内河道的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偷排漏排现象发生，并做好沿岸经营场所和居民环境卫生保护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小龙街道办事处；责任领导：李海涛；责任人：杨康；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小龙街道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该处已建临时管网和临时泵站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运行正常、无污水渗漏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小龙街道办事处；责任领导：李海涛；责任人：杨康；整改时限：长期坚持)。四是责成区住建局加强斯家桥建设项目施工监管，定期清理河面杂物，确保水流畅通(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领导：杨太平；责任人：杜海鹏；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五是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小龙街道具体负责对螺溪河胜利桥上下游水面开展全面排查，严防各类水污染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领导：安静；责任人：杨冲；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8日，区住建局、小龙街道组织会展新城、明信水印花滩、雍河湾三个小区业主共计10余人从高、中、低三个方位对螺溪河水面情况进行观察，并将近期的水质报告反馈业主，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4	SD24LD0704NC06	顺庆区	顺庆区和平西路197号维多利小区	<p>进入小区大门处的道路长期有污水反流至路面，出行极为不便，影响居住，且附近小区均进行雨污改造，目前只有该小区一直未改造，现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能否将该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并将小区大门区域进行维修。</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和平西路197号维多利进入小区大门处的道路长期有污水反流至路面，出行极为不便，影响居住，同时居民申请将该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睿和区住建局局长王国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西路花园坝社区，该小区系商品房小区，建成于2003年，有住户194户。根据现场调查，该小区排水设施基本完好，遇暴雨天气易形成路面少量积水。该小区计划纳入我区2025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以来，我区对和平路街道辖区城北车站片区管网持续进行了检测，完成了和平西路、铁荣路、铁昌路、莲池路、麦秀路、北斗巷等10余条街巷市政排水主管网和部分小区支管的检测。截止2024年7月，已完成城北车站片区更换雨水管3000米、支管16000米、更换井盖200个。 2024年，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为推进维多利小区改造，多次会同小区物业现场勘测、会商研究处置办法。根据该小区实际情况及居民意愿，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计划将该小区申报纳入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目前，我区已将此小区列入我区待改造老旧小区范围，录入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和平西路197号维多利进入小区大门处的道路长期有污水反流至路面，出行极为不便，影响居住，同时居民申请将该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查，该路段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西路197号维多利小区门口，该小区房屋为商住楼，一、二层为商铺，三层以上为住宅，三层平台采用地漏排水管设计，并全包围至现浇层中，小区排水管网已接入全区污水主管网中。小区大门区域洼坑不平，流水不畅，遇强降雨、暴雨易形成少量积水。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关于“和平西路197号维多利进入小区大门处的道路长期有污水反流至路面，出行极为不便，影响居住，同时居民申请将该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睿； 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顺庆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立即对该小区大门区域进行透水铺装，确保该区域路面平整，不积水，已于2024年7月6日进场施工，计划于2024年7月8日前完成。2.目前，按照省住建厅工作要求，我区对次年拟改造老旧小区点位正在进行进一步摸底，在正式申报老旧小区改造时，将优先将此小区纳入次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顺庆区和平西路197号维多利小区进行了公示，7月7日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5	SD24LD0704NC08	顺庆区	顺庆区学院街52号南门汽车站内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学院街52号南门汽车站内小区垃圾长时间无人清理，地面无人打扫，环境极差，现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处理该小区环境差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由南充市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学院街52号南门汽车站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为原南门汽车站(现已停运，由南门汽车站外包给邹平经营停车场)和5栋居民楼(集资建房)共同组成，小区居民住户238户，属于三无小区，环境卫生由南门汽车站承包人负责。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环境卫生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环境卫生纳入城市管理考核排位，坚持每周通报，督促环境卫生稳步提升。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小区垃圾长时间无人清理，地面无人打扫，环境极差”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现场发现该问题位于第4幢居民楼旁边垃圾收集点，主要是食品塑料袋和包装瓶等生活垃圾，存在堆积现象，由于承包方经费短缺，打扫、清运垃圾都是临时聘请工人，造成打扫清运不及时，部分垃圾未得到清理，整体环境卫生状况较差，影响了小区的整体形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关于“学院街52号南门汽车站内小区垃圾长时间无人清理，地面无人打扫，环境极差”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卫生保洁。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街道办事处督促南门汽车站内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清理并消毒，在第4幢居民楼旁设置3个垃圾桶，同时由南门汽车站制定详细的环境卫生维护计划，明确清扫时间和责任人，加强清运和保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已于2024年7月5日完成。二是改善周边环境。由西城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组织力量对该处地面进行硬化，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6	SD24LD0704NC09	顺庆区	顺庆区白土坝路汇金广场印象西河处商业街	<p>长期有夜啤酒店铺经营至深夜，偶尔夜间会使用高音喇叭播放音乐，产生极大的噪音，因该处距离居民楼太近，严重影响生活，自己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查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白土坝路汇金广场印象西河处商业一条街有夜啤酒店铺经营至深夜，偶尔夜间会使用高音喇叭播放音乐，产生极大的噪音，因该处距离居民楼太近，严重影响生活，自己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查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白土坝路汇金广场印象西河商业一条街位于顺庆区惠民西街，贯穿汇金广场小区、新豪天地小区、印象西河商业体，是白土坝商业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汇金广场小区规划设计为商住一体，商业部分面积共计15099.10平米，此次涉及到的餐饮企业共计10家分别是：“哑巴兔”（惠民西街16号）、（法人代表刘小菊、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D111NJ1N，营业范围：餐饮服务）、“陈阿姨烧烤”（惠民西街6号）、（法人代表：杨方滨、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4WMLMX3，营业范围：小吃服务）、“火爆烤串”（惠民西街12号）、（法人代表：李卓、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D40AKRXL，营业范围：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新疆和田美食城”（惠民西街9号）、（法人代表：阿卜杜海比尔·克热木、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CUD6UG5B，营业范围：餐饮服务；酒类经营）、“叨仔鲜货烧烤”（惠民西街31号）、（法人代表：王琳、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CJF8F05D，营业范围：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陈烧烤”（白土坝路257号附4号）、（法人代表：李万泉、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CRLDD14W，营业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爆炒厨房”（惠民西街17号）、（法人代表：高菁蔓、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CJF8F05D，营业范围：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李记炖鸡面”（惠民西街45号）、（法人代表：梁小玉、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CHUA2C6U，营业范围：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热食类发证机关）；“三哥鲜货”营业执照未在店内，“千丝江湖”转让中。 “印象西河”于2020年12月由顺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打造集休闲、娱乐、商业于一体的西河滨河公园，2022年9月30日正式投入使用。酒吧企业共计5家，分别是河畔酒吧（法人代表：王晓双、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DG1D7G1W，地址：兴源北路印象西河11栋1、2层A1号，营业范围：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叁巡酒吧店（法人代表：汪钰轩、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BYLBGM4T，地址：兴源北路印象西河第9栋1、2层B5，营业范围：酒吧服务）、黑石酒吧（法人代表：罗嘉瑶、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CE1TYU83，地址：兴源北路印象西河6栋1、2层B5号，营业范围：酒吧服务）、知为酒馆（法人代表：田克、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CX1LJA4C，地址：兴源北路印象西河4栋1层B3，5栋1、2层B5，营业范围：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吧服务）、星球堡垒餐吧（法人代表：孙小红、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BYLJPA5W，地址：兴源北路印象西河3栋1、2层B5，营业范围：酒吧服务、餐饮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噪音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督促在建工地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商家占道经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白土坝路汇金广场印象西河处商业街有夜啤酒店铺经营至深夜，偶尔夜间会使用高音喇叭播放音乐，产生极大的噪音，因该处距离居民楼太近，严重影响生活”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汇金广场小区周边商业繁荣，餐饮种类丰富，个别餐饮店商家夜间为吸引顾客临时占用公共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深夜偶尔会有顾客高声喧哗、划拳猜酒等不文明行为，产生噪音扰民。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关于“白土坝路汇金广场印象西河处商业街有夜啤酒店铺经营至深夜，偶尔夜间会使用高音喇叭播放音乐，产生极大的噪音，因该处距离居民楼太近，严重影响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区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宇平、顺庆区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凤街道办事处约谈四川泰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四川畅意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能，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占道经营、外设播放影音设备等违规行为，立即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并长期坚持；二是督促“河畔酒吧”“叁巡酒吧”“黑石酒吧”“知为酒馆”“星球堡垒餐吧”5家酒吧将其影音播放器材移至店内使用，并控制音响音量，做到不扰民。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5日完成整改；三是由华凤街道办事处制作致辖区居民、商户朋友的一封信，并在商户店内设置张贴文明宣传标语，引导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噪音扰民，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5日完成。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7	SD24LD0704NC10、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	嘉陵区	嘉陵区彩虹北路山上的垃圾中转站（嘉陵区锦绣澜庭小区及未来城小区中间）	<p>该处进行垃圾清运时，车辆遮挡不严，经常有污水流至路面，产生臭味，且该处垃圾中转站，未及时进行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故请督察组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属于露天垃圾中转站，未进行任何遮挡，每年3月至10月，气温较高的情况下，早晚产生的垃圾恶臭味极大，影响到周边两个小区2万人左右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均未进行妥善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中转站存在异味扰民的问题。）</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彩虹北路山上的垃圾中转站，该处进行垃圾清运时，车辆遮挡不严，经常有污水流至路面，产生臭味，且该处垃圾中转站，未及时进行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请督察组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的案件基本重复。</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7月6日，由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位于嘉陵区彩虹北路西侧约100米的宝光山上，属于火花街道办事处宝光山社区。该垃圾压缩中转站主要处理城区26万居民和世阳、双桂等乡镇3万余群众的生活垃圾，日处理转运生活垃圾200吨左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 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2012年由南充市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嘉发改审批[2012]90号）批复立项，经原南充市嘉陵区市政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开始修建，2013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现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的环境卫生所管理使用。 2.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 近两年来，按照行政部门设定的职能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区环卫所对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加强了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中转站现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3名，每天安排了人员值班，并落实了2名保洁人员专门负责站内清洁卫生。区环卫所在保证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不定期地对中转站及周边“四害”进行了消杀。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彩虹北路山上的垃圾中转站，该处进行垃圾清运时，车辆遮挡不严，经常有污水流至路面，产生臭味，且该处垃圾中转站，未及时进行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请督察组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现场核查发现，部分环卫车辆老旧，确有密闭不严，在运输过程中有污水“跑冒滴漏”，且进入中转站为坡型道路，导致污水容易滴落在坡底道路上产生臭味。 2. “垃圾中转站，未及时进行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蚊虫较多，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不便”；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现场核查发现，中转站周边及小区道路旁有雨水积存，且四周植被茂密，容易产生臭味和滋生蚊虫。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彩虹北路山上的垃圾中转站，该处进行垃圾清运时，车辆遮挡不严，经常有污水流至路面，产生臭味，且该处垃圾中转站，未及时进行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请督察组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胥勇 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嘉陵区人民政府、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陵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任毅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姚春 区生态环保局局长 （一）行政处罚情况。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9日对南充市嘉陵区环境卫生所进行立案调查（南环法嘉陵立字【2024】11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完成下列整改：2024年7月6日开始对垃圾中转站场内安排洗扫车（驾驶员：任玲学）进行清扫，周边道路安排水车（驾驶员：龙海、陈远全）进行清洗，并安排汪开学、陈远全从上午8:00—11:30、下午2:00—6:30进行不间断冲洗，冲洗后用小水车（驾驶员：赵海英）加植物除臭液喷洒进行消杀除异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责成区环卫所对10台大型转运车辆的箱体和15台三轮运输车辆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无渗漏、无冒滴（整改时限：2024年7月底前完成）；完成对现有陈旧转运车辆有序进行更换淘汰（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3. 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2024年7月7日前，落实专人负责垃圾转运车辆的统筹调度，做到中转站垃圾随进随出、日产日清，确保站内无积存；区环卫所从即日起每天专门安排2名清洗工人（汪开学、陈远全）和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对驶出中转站的转运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做到清洗完毕后方可出场；在站内工作间安装1套喷淋除臭系统，每4分钟喷淋一次。对渗漏液采取“集中收集，规范处理，防雨防渗，密闭运输”的工作原则，提升污水渗漏液转运频次，进一步加强运输线路、车辆和时间的规范，保证及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整改时限：2024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对渗漏池的整改）；对进出中转站道路固定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进行不间断冲洗，冲洗后用小水车（驾驶员：赵海英）加植物除臭液喷洒进行消杀除异味；对中转站附近的以勤路、彩虹西路、耀南街口等路段增加4名保洁人员，加强绿化带、杂物、污物清理，并按常规投放灭蝇灭鼠药。以上措施从2024年7月7日开始实行并长期坚持。4. 尽快推进对宝光山垃圾压缩中转站车间处理设施设备的全面升级改造。5. 对群众诉求进行长期回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彩虹北路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D0704NC12	顺庆区	顺庆区红光路	<p>问题1、顺庆区红光路文庙的门口，每天晚上21时至23时，有市民在此跳交谊舞，声音分贝极大，严重扰民，多次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问题2、顺庆区红光路文庙处的“烂铁烧烤”及“露营公社”在夜间营业至凌晨2时至3时，有时候到凌晨5时左右，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1.顺庆区红光路文庙的门口，每天晚上21时至23时，有市民在此跳交谊舞，声音分贝极大，严重扰民，多次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问题2.顺庆区红光路文庙处的‘烂铁烧烤’及‘露营公社’在夜间营业至凌晨2时至3时，有时候到凌晨5时左右，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16时许，南充市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向阳率区公安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东南街道办事处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红光路文庙广场每天21时至23时有许多群众在此跳交谊舞噪声扰民”问题。 文庙广场交谊舞组织者杨某明，女，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01*****0422，现居住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玉带南路一段39号。文庙广场舞位于顺庆区红光路文庙广场处，为居民自发形成的健身娱乐活动。 2.“顺庆区红光路文庙处“烂铁烧烤”及“露营公社”在夜间营业至凌晨2时到3时，噪声扰民”问题。 “烂铁烧烤”负责人高夏琅，男，居民身份证号码511302*****0311，现居住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南南北街80号。“烂铁烧烤”位于红光路文庙附近，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行政许可。 “露营公社”负责人陈涛，男，居民身份证号码511302*****1116，现居住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石油南路174号。“露营公社”位于红光路文庙附近，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行政许可。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严格履职尽责，把强化辖区治安巡逻防控、推动基层基础工作建设、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噪音类警情、严打危害环境违法犯罪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依托接处警满意度回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案件评查机制，推动对生活噪音类警情合规处置和由该类警情引发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同时，分局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通过“南充公安”公众号发布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明确了电话举报信息和全国食药环犯罪线索网上举报平台内容处置规范，及时有效处置群众高度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问题1.顺庆区红光路文庙的门口，每天晚上21时至23时，有市民在此跳交谊舞，声音分贝极大，严重扰民，多次反映均无结果”问题。经核查，反映情况属实。文庙广场交谊舞组织者杨某明，组织十余名交谊舞爱好者，每日21时左右在文庙广场门口空地处使用音响播放音乐，跳交谊舞，期间有少量群众自发加入，至22时左右才停止，音响播放声音较大。 2.关于“问题2.顺庆区红光路文庙处的‘烂铁烧烤’及‘露营公社’在夜间营业至凌晨2时至3时，有时候到凌晨5时左右，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问题。经核查，反映情况属实。“烂铁烧烤”和“露营公社”两家均为烧烤店，店内面积较小，夜间营业时存在占道经营情况，顾客露天饮酒喧哗声较大，影响周边群众夜间休息。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问题1.顺庆区红光路文庙的门口，每天晚上21时至23时，有市民在此跳交谊舞，声音分贝极大，严重扰民，多次反映均无结果”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向阳； 责任单位：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东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副局长杜仁华、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东南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春红。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实施控音降噪。由区公安分局东南派出所对文庙广场交谊舞组织者杨某明等人进行约谈，明确活动结束后时间不超过21时，且将音响音量控制在周边群众可接受范围内，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已于7月5日完成。二是现场设置“温馨提示”告示牌，载明活动时间和范围，公布举报电话，已于7月5日完成。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由区公安分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巡逻查力度，对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的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将依法处理，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问题2.顺庆区红光路文庙处的‘烂铁烧烤’及‘露营公社’在夜间营业至凌晨2时至3时，有时候到凌晨5时左右，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向阳； 责任单位：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副局长杜仁华、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东南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春红。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两家烧烤店负责人高某琅、陈某进行整改，夜间不得占道、露天经营，10点后劝导店内消费者控制音量，同时做好门窗关闭隔音等措施，已于7月5日完成；二是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清理，拆除搬离了占道固定桌椅、户外伞等设施，杜绝夜间占道经营，已于7月5日完成；三是做好群众沟通解释。由东南街道办事处公示整改措施，做好群众沟通解释，争取得到理解支持，并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可不再举报。</p>	无	
9	SD24LD0704NC13	顺庆区	顺庆区胜利路和滨江大道处的排污口	<p>2024年7月3日南充市下暴雨，胜利路和滨江大道处的排污口的污水直接排放至嘉陵江里面，存在污染环境。同时顺庆区育英路的污水均无法排放，全部在大街上，故请督查组落实胜利路处的污水排放及育英路污水无法排放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2024年7月3日南充市下暴雨，胜利路和滨江大道的排污口的污水直接排放至嘉陵江里面，存在污染环境。同时顺庆区育英路的污水均无法排放，全部在大街上，故请督查组落实胜利路处的污水排放及育英路污水无法排放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蔷率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一，位于顺庆区胜利路与滨江路交汇处，上中坝大桥下游约30米处，为雨水排放口，主要承接滨江中路一、二段及胜利路下段的雨水排放。 被投诉点位二，位于顺庆区育英路，为污水管道，主要承接育英路、人民北路、人民中路、果城路、西藏路以及延安路片区污水。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以来，顺庆区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工作，陆续启动了石油西路以北片区、顺庆北片区、顺庆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项目，通过三年的整治，顺庆城区水环境治理初见成效，市政雨污水分流制排水体系基本建立，雨污水管网基本健全。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2024年7月3日南充市下暴雨，胜利路和滨江大道处的排污口的污水直接排放至嘉陵江里面，存在污染环境”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7月3日上午12时左右，顺庆区北城街道普降暴雨，胜利路与滨江路交汇处雨水排放口有雨污混流水排出。暴雨过后，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人员对雨水排放口周边管网进行溯源排查，经排查周边市政雨污水管网，暂未发现有淤堵、破损情况，该排放口在下雨初期有污水排出，此污水为雨水冲刷路面积尘及管道内淤积物形成，在一定雨量后此现象消失，未出现持续排污现象。因汛期嘉陵江水位较高，该雨水排口位于江面以下，未进行水质监测。 2.关于“顺庆区育英路的污水均无法排放，全部在大街上的问题”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7月3日上午12时左右，顺庆区中城街道普降暴雨，育英路因瞬时雨量过大，形成积水。暴雨过后，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人员对育英路及周边道路管网进行了排查，排查发现，积水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育英路、文化路及莲池路雨水均经过北湖路接入西河中路，经西河南路排口排入西河，但北湖路176号雨水主干管内有一处原施工单位设置的隔墙，施工完成后未及时进行拆除，挡住约三分之二雨水主管，极大削弱雨水排放能力，形成前端积水内涝情况；二是果城路雨水主管，起点位于果城路靠近人民花园处，沿着整个果城路并穿过滨江大道后最终排入嘉陵江，但果城路入江排口设置有一防洪闸，防止嘉陵江洪水倒灌，该闸处于半关闭状态，导致暴雨时果城路雨水主干管内大量雨水无法及时排入嘉陵江而形成积水；三是果城路地面标高略高于人民花园及育英路，果城路地面积水经人民花园流入育英路，进一步加剧了育英路的积水情况；四是育英路的市政管道和雨水篦子有破损、淤堵的情况，导致排水不畅。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2024年7月3日南充市下暴雨，胜利路和滨江大道处的排污口的污水直接排放至嘉陵江里面，存在污染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蔷； 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何思明、北城街道办事处汪健。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排口周边排水管网是否有错接混接、破损渗漏的情况进一步排查，已于7月7日完成，未发现错接混接、破损渗漏的情况；二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周边商铺、小区私拉乱接、乱扔乱倒现象执法力度，并长期坚持；三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并长期坚持；四是由北城街道办事处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二)关于“顺庆区育英路的污水均无法排放，全部在大街上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蔷； 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彬；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对北湖路176号处雨水管道挡墙进行拆除，已于7月4日完成。二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果城路闸阀内进行清理后全部开启闸阀，确保汛期暴雨时雨水畅通入江，已于7月6日完成。三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雨水篦子、市政井进行定期清掏、检查，并对破损的市政设施及时维修，确保市政管网、排水设施的畅通，并长期坚持。四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强汛期后入江雨水的检测，检验雨污分流成效，并长期坚持。五是由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城街道办事处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无	

10	SD24LD0704NC14、SD24LD0704NC15	阆中市	阆中市老观镇柏杨村5组	<p>该村5组有一个养猪场(仅此一家)，养猪场的排污未进行处理，直接排至山坡上，环境污染严重，同时养猪场的排风扇在开启时，直接对5组吹风，猪场的异味直接吹至5组处，异味极大，曾向阆中市环保局反映此情况，告知会进行整改，但一直未进行整改，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尽快整改该处养猪场排污及排风扇吹风的问题。</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15为重复印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村5组有一个养猪场（仅此一家），养猪场的排污未进行处理，直接排至山坡上，环境污染严重，同时养猪场的排风扇在开启时，直接对5组吹风，猪场的异味直接吹至5组处，异味极大，曾向阆中市环保局反映此情况，告知会进行整改，但一直未进行整改，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尽快整改该处养猪场排污及排风扇吹风的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SD24LD0704NC14号重复。</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7月7日，在南充市农业农村局的现场指导下，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同志率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老观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阆中市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老观镇柏杨村猪场，占地136.39亩，2021年6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23年5月25日全面建成。该猪场为专业化标准育肥场，猪舍面积1.2万平方米，配备自动料线及饲喂系统，自动环控系统，自动饮水饲喂系统等现代化设施装备，设计存栏育肥猪1.2万头；猪场环评报告批复的粪污处理工艺为粪污干湿分离后，干粪堆肥发酵制作有机肥，液体粪污经厌氧处理、两级AO和沉淀消毒后，达旱作灌溉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土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猪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公司与阆中市老观镇柏杨村签订了8013亩土地的粪肥消纳协议，并流转224.4亩土地发展山药种植以消纳利用粪肥。该养殖场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25户农户，公司通过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方式全部租赁房屋。该公司于2023年11月已出栏肥猪2700头；2024年4月开展第二批生猪育肥，现生猪存栏约8400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是督促养殖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妥善解决养殖场粪肥的去向问题，督促阆中市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老观镇猪场与柏杨村村民委员会先后签订粪肥土地消纳协议8013亩，以满足粪肥就近就地利用需求；督导养殖场加强粪污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粪污“干湿分离”工艺，规范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肥处理达标、科学利用。2.是细化落实污染防治“网格化”工作。执行养殖场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1名技术人员负责监管，明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保问题的现场排查，及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3.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重点关注，不定期到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养殖场务必要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养猪场的排污未进行处理，直接排至山坡上，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不属实。调查人员在养猪场下山坡及周边沟渠内均未发现排污痕迹；使用无人机观察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齐全，污水储存量低于存储池的三分之一，养猪场周边消纳土地中用于消纳利用肥水的灌溉管道（主管、支管及滴灌等管网）齐全且分布清晰，现场核实未发现有肥水排放痕迹。同时通过走访5组村民，均反映未发现猪场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在山坡上的情况。（走访群众：周菊贤，电话15983762239；冷兴国，电话18381776940；杨思民，电话18121827665；冷九文，电话19381702625。）</p> <p>2.关于“养猪场的排风扇在开启时，直接对5组吹风，猪场的异味直接吹至5组处，异味极大”的问题，属实。经核查，群众投诉的异味主要来源于养殖场，猪圈内利用排风扇对猪圈进行换气降温排出的味道，现场可感受到异味存在。2024年7月5日，南充市阆中环境监测站对养殖场周边5组村民杨思民和孙德芳家处的空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进行监测（排风扇开启状态下监测），上述两处点位当日在监测时段内空气中的氨气、硫化氢均未超标。使用无人机观察“老观镇柏杨村5组村民位于养殖场圈舍排气端30米以下、直线距离200米以外的对面”区域，走访调查了5组7户村民，均反映猪场的排风扇每天下午5点钟左右开启时，其异味可直接吹至5组处，且异味较大；该养殖场管理人员也认可每天向外排气时有臭味，在距离较远的地方异味更大。（走访群众：周菊贤，电话15983762239；孙开方，电话18227309104；赵元进，电话15729619639；孙春方，电话13890746328；冷兴国，电话18381776940；杨思民，电话18121827665；冷九文、电话19381702625）。</p> <p>3.关于“该村5组村民向阆中市环保局反映此情况，告知会进行整改，但一直未进行整改”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群众投诉的“该村5组有一个养猪场（仅此一家）”，实为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老观镇柏杨村组建设的生猪养殖。5月23日，阆中市老观镇柏杨村村民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养猪场污染水源的问题。自己认为该水井的水源污染严重，会影响村民身体健康，应进行采样检测，看看有无有害物质，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对水井里的水源进行采样。5月23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前往进行处理。5月30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会同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对投诉人所反映的生猪养殖场和水井进行了现场勘察，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其水井水样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监测结果显示水井水质各监测项目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投诉人于2024年6月6日自行到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领取了监测报告。同时，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为了防止养殖场发生突发事件和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向该养殖场提出了“拆除尖包梁山上未进行种植荒地的消纳灌溉管网，防止造成沼液消纳过程中溢流”的要求。后经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与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要求落实情况现场核实，该养殖场于2024年6月8日前，对尖包梁山消纳管网进行了全部拆除，落实了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提出的要求。</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养猪场的排风扇在开启时，直接对5组吹风，异味极大”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侯强、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老观镇人民政府镇长唐菲</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责成阆中市生态环保局于7月7日前完成对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老观镇柏杨村猪场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核实，经核实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治污设施。</p> <p>2.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饮水中添加生物益生菌，改善猪只肠道环境，减少粪便臭气产生量。（整改时限：7月7日开始在饮水中添加生物益生菌，长期坚持。）</p> <p>3.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高分子除臭墙，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7月7日完成建设任务。</p> <p>4.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老观镇柏杨村猪场加大生猪粪便的清理频率，并在猪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进一步加强猪舍环境管理，减少臭气散发。（整改时限：7月7日开始在猪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长期坚持。）</p> <p>5.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老观镇柏杨村猪场在养殖场排风扇处安装除臭设施设备，包括建除臭棚、安装喷雾除臭系统、添加除臭剂等。（整改时限：考虑动物疫病防控安全需要，人员不能进场施工，待该批生猪出栏后再入场施工，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再引苗投产，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11月30日前。）</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阆中市老观镇柏杨村5组回访群众代表2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1	SD24LD0704NC16	顺庆区	顺庆区锦城路	<p>顺庆区锦城路步云楼小区外面的山上，有市民在此种植蔬菜，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现将山上的粪坑进行填埋，但市民将白色垃圾袋、泡沫箱、桔柑等垃圾扔至小区外面的护栏处，产生的异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市民种植蔬菜将垃圾乱扔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锦城路步云楼小区外面的山上，有市民在此种植蔬菜，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现将山上的粪坑进行填埋，但市民将白色垃圾袋、泡沫箱、桔柑等垃圾扔至小区外面的护栏处，产生的异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郎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步云楼小区（2017年后改名为睿景湾小区）位于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258号。靠近该小区9-12栋后山狮子湾一侧，农作物种植面积约100亩，种植人员为原任家沟村失地农民，现为仁和社区居民。该处地块于2008年统征，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环境卫生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环境卫生纳入城市管理考核排位，坚持每周通报，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高。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锦城路步云楼小区外面的山上，有市民在此种植蔬菜，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现将山上的粪坑进行填埋，但市民将白色垃圾袋、泡沫箱、桔柑等垃圾扔至小区外面的护栏处，产生的异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经核查，反映情况属实。舞凤街道仁和社区已组织相关人员对山上的粪坑进行了填埋，但附近居民将白色垃圾、树枝、泡沫箱等垃圾扔至步云楼小区外，存在产生异味扰民的情况。</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关于“顺庆区锦城路步云楼小区外面的山上，有市民在此种植蔬菜，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现将山上的粪坑进行填埋，但市民将白色垃圾袋、泡沫箱、桔柑等垃圾扔至小区外面的护栏处，产生的异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郎；</p> <p>责任单位：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立即实施整改。由舞凤街道仁和社区安排人员对该区域内的白色垃圾进行清理，现场设置“禁止倾倒垃圾”的宣传牌，同时对种植人员进行相关政策宣传。整改时限：2024年7月10日前。二是健全长效监管。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综合执法中队将联合舞凤街道仁和社区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工作，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12	SD24LD0704NC20、SD24LD0704NC30、SD24LD0704NC33、SD24LD0704NC35、SD24LD0704NC39、SD24LD0704NC40	高坪区	高坪区玉嘉路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30、SD24LD0704NC33、SD24LD0704NC35、SD24LD0704NC39、SD24LD0704NC40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美印染厂区散发异味，给周边群众造成影响，要求进行处理”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7月7日，高坪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冯文强、蒋良成、罗丁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位于高坪区都京街道，占地面积367亩，主要生产销售蜡染印花布与工装布产品。2023年10月以来，嘉美印染因经营不善已停产。2024年5月30日，高坪区人民法院受理嘉美印染破产。</p> <p>南充嘉美环保公司是南充嘉美印染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嘉美印染厂区内经营污水处理厂。2014年6月4日，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嘉美环保公司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98万吨/日，工程服务范围都为都京场镇和都京工业园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2015年12月31日，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嘉美环保纳入环境治理第三方试点，可以接纳园区外符合处理能力的其他污水。由此，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嘉美印染及附近企业的工业污水、都京场镇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下半年以来，我区接到个别群众反映都京片区时有异味，环保、都京街道等部门立即进行实地排查，发现异味来源主要是嘉美污水处理厂，随即组织嘉美公司采取措施处置异味。今年3月，群众再次反映嘉美印染厂区散发的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经区级相关部门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属实。对此问题反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召开专题会议18次、实地调研35次，研究部署并现场推动解决嘉美环保异味扰民问题。高坪生态环境局于今年4月对嘉美环保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治污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5月6日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嘉美厂区周边空气达标。区经济和和信息化局督促嘉美环保4月初制定整改方案，于4月10日启动调节池加盖密封和臭气收集处理工程，5月16日完成主体施工，6月15日全面竣工。都京街道办事处于5月9日组织27名周边群众代表，现场查看整改进度，群众代表对整改进度表示满意；5月22日，再次在场镇随机邀请7名群众到现场查看，受邀群众一致认为调节池密封严密，现场无臭味。</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 核查嘉美厂区生产经营情况。经全面摸排核查，嘉美印染厂区除污水处理厂外，其余区域生产设施于2023年10月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污水处理厂4月对外接收其他污水8206吨，5月对外接收其他污水6631吨，6月起污水来源主要为都京片区群众生活污水和附近工业企业生产污水，6月外排污水仅1032吨，较5月下降84%，6月30日起，没有对外接收其他污水。</p> <p>2. 核查嘉美厂区周边情况。核查人员于7月5日、6日、7日夜间蹲点嘉美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在嘉美厂界外100—1000米范围内等多个点位均未闻到异味，在曾反映有异味问题的相关小区也未闻到异味。7月6日晚22时至24时，区环保部门在嘉美污水处理厂厂界处按规范设置4个采样点，对硫化氢、氨气等臭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采样，预计7月13日前出具监测结果。</p> <p>3. 深入群众走访了解。7月5日至7月8日，工作专班组织50名干部分为25个群众走访小组，采取“入户走访+随机访谈”方式，对曾反映异味扰民问题的周边小区进行走访了解，累计访问群众1000余人，明确表示近期没有闻到异味或从来没有闻到过异味的占97.3%。</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开展环保监管执法：一是依法加快查处4月立案的嘉美环保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治污设施违法行为一案，并继续开展对嘉美环保的执法检查，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二是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罗丁 区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高坪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陈君 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p> <p>（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明确专人经常入企巡查，督促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臭气收集处理装置；二是加快推进企业破产重整进程，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三是完成企业重组后，督促企业安装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公开监测数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蒋良成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责任人：任彬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p> <p>（三）严格监管外来废水：一是在完成企业重整引入新的投资人前，限定嘉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范围为都京场镇的生活污水和都京工业园的工业废水；二是7月10日前拆除外接污水管道和接口；三是组织专人定期检查污水处理台账，设立外接污水举报电话，切实防止违规接收外部污水（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蒋良成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责任人：任彬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p> <p>（四）做好群众宣传解释：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环保政策法规和嘉美环保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公开嘉美污水处理和空气监测情况，全面消除群众疑虑（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冯文强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都京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蒋宇 区信访局局长 田海军 都京街道办事处主任</p>	无	
13	SD24LD0704NC21	顺庆区	顺庆区凤鸣路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凤鸣路凤凰台小区西区，四川银行在此开设墙洞，导致噪音，环境，油烟等多方面的污染，曾向小区物业及社区反映，均未得到妥善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开设墙洞导致多方面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华凤街道办事处、龙湖物业南充分公司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凤凰台小区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凤鸣路118号，该小区分为东、西两区，反馈问题为西区三栋独栋商业楼下商铺，面积1177.43㎡，产权人为川酒集团。2023年5月，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庆支行为开设网点租赁该商铺作为办公用房。2024年5月8日，四川银行南充顺庆支行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表》《准予施工通知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后进场施工。该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为：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质等级：甲级；证书编号：A151029191，审查机构为：四川省晨兴建筑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一类；证书编号：22051，施工单位：四川瀚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我局对华凤辖区周边397户商家餐饮油烟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监管餐饮商家进行整改，并逐步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使用，确保油烟净化排放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同时，加强夜间巡逻巡查，督促夜间餐饮商家控制噪音，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顺庆区凤鸣路凤凰台小区西区，四川银行在此开设墙洞”的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庆支行在凤凰台小区西区第三栋商业体靠小区内一楼非承重墙开设窗户2扇，二楼非承重墙开设窗户8扇。开设窗户的房间均为办公用房。</p> <p>2.关于“噪音，环境，油烟等多方面的污染，曾向小区物业及社区反映，均未得到妥善处理”问题。经核查，该反馈问题基本属实。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庆支行目前正在基础装修中，预计7月10日装修完毕，8月底正式投入营运。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粉尘，目前未正式营业，未发现油烟扰民问题。</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顺庆区凤鸣路凤凰台小区西区，四川银行在此开设墙洞”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郎；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华凤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单位负责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此事项不属于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已交办相关部门核实处理。同时由华凤街道办事处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得到群众理解支持。</p> <p>（二）关于“噪音，环境，油烟等多方面的污染，曾向小区物业及社区反映，均未得到妥善处理”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郎；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单位负责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四川银行南充顺庆支行做好装修施工期间的噪声、粉尘污染防治，整改时限：2024年7月10日前。二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四川银行南充顺庆支行投入营运后日常监管，确保不产生生态环境问题，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14	SD24LD0704NC22	顺庆区	顺庆区延安路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延安路465号，绸厂宿舍处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现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市民出行困难，且污水无法排放，影响到市民的正常生活及出行，同时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请督查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完成该处的雨污分流施工”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蕾率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顺庆区延安路465号为原南充绸厂宿舍，小区有房屋6栋，共计164户。该小区于2023年6月纳入顺庆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项目业主单位为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以来，顺庆区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工作，陆续启动了石油西路以北片区、顺庆北片区、顺庆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项目，通过三年的整治，顺庆城区水环境治理初见成效，市政雨污水分流制排水体系基本建立，雨污水管网基本健全。该小区于2023年6月纳入顺庆区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延安路465号，绸厂宿舍处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现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市民出行困难，且污水无法排放，影响到市民的正常生活及出行，同时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请督查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完成该处的雨污分流施工”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小区楼栋排水立管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改）建小区地下排水管网。2024年5月初因业主单位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一直停工至今。停工前立管完成30%，地下管网完成70%，现场开挖作业面一个，因停工未回填，四周仅搭设钢管架进行安全防护，市民出行确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经多次协调，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7月7日复工。</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延安路465号，绸厂宿舍处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现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市民出行困难，且污水无法排放，影响到市民的正常生活及出行，同时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请督查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完成该处的雨污分流施工”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蕾； 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汪健。</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业主单位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按合同拨付工程款，以便工程顺利开展，目前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于2024年7月7日复工，计划2024年7月31日前完工，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二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三是由北城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15	SD24LD0704NC24	顺庆区	顺庆区清风北路清风铭城小区9栋1单元地下室	该处水泵二次给水时，产生严重低频噪音，极其影响住户休息，已经反馈但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解决该处低频噪音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清风铭城9栋1单元地下室出水泵二次供水时，产生低频噪音，极其影响住户休息，已经反馈但无果”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率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查，群众举报的加压水泵位于南充市顺庆区万年东路38号小区9栋1单元负1层(该单元101户正下方)，泵房面积30㎡,承担整个小区二次供水。经现场踏勘，泵房工作时确有一定噪声。</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为进一步规范物业小区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努力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一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把小区建设质量关，鼓励工地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合理规划、布局易产生噪音、辐射等设施设备，加大对违规建设行为处罚力度；二是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加大对物业公司日常管理，督促其加强小区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时协调解决群众诉求；三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四是属地街道加强日常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矛盾纠纷。</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清风铭城9栋1单元地下室出水泵二次供水时，产生低频噪音，极其影响住户休息”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泵房工作时的噪音，对水泵上方101号、102号、201号、301号住户影响较大。</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清风铭城9栋1单元地下室出水泵二次供水时，产生低频噪音”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副主任施海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姜建明、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南充市嘉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供水泵加装减震设施，调整出水管的位置，增加软接口，并修建隔音墙。整改时限：2024年8月7日前完成。二是由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16	SD24LD0704NC25	嘉陵区	嘉陵区耀目路66号汽配小区	该小区无物业管理，遇到下雨，小区内污水管道便会堵塞，无法及时排放，污水返至路面，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出行，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处理该小区污水管道堵塞导致污染环境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耀目路66号汽配市场小区无物业管理，遇到下雨，小区内污水管道便会堵塞，无法及时排放，污水返至路面，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出行”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第一时间率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嘉陵区耀目路66号，属嘉陵区火花街道办事处任家桥社区，小区建筑物6栋、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涉及小区住户274户，小区建成于1999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的情况。无。</p> <p>2.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按照国家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安排部署，嘉陵区全面开展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工作台账。2023年8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火花街道办事处以及第三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将汽配市场小区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并录入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我区将汽配市场小区纳入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南充市嘉陵区都尉路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主要内容为小区内排水、燃气、停车位、照明、通信管线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等。</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嘉陵区耀目路66号汽配市场小区无物业管理，遇到下雨，小区内污水管道便会堵塞，无法及时排放，污水返至路面，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出行”的问题，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火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核实，该小区内排水管网约900米，管径为300mm~400mm。近年来，由于小区长期无人维护，部分污水管道塌陷、堵塞，生活污水时常排放不畅；雨天排水量增大时，便会发生污水上冒、上返的情况。针对该项问题，街道办、社区多次协调处理，小区居民不愿自治维修管护，也不愿聘请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耀目路66号汽配市场小区无物业管理，遇到下雨，小区内污水管道便会堵塞，无法及时排放，污水返至里面，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出行”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火花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蒲志明，火花街道办事处主任蒋鹏。</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开展小区雨天污水外溢治理。（1）责成火花街道办在2024年7月10日前安排吸污车对小区内的化粪池进行清掏，防止污物积累过多发生外流。（2）责成火花街道办加强小区雨天巡查，制定巡查值班表，公布紧急联系人（责任人：任大富，电话：15882659629）。若发现污水上冒、上返情况，及时清扫、冲洗路面，并做好消毒消杀工作，给小区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整改情况：正在整改，2024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2. 加强小区自治组织建设。责成由火花街道办事处牵头，督促指导任家桥社区居委会和业主代表等成立小区物业自治委员会，明确小区管理主体，强化小区自治建设，提升小区日常维护力度和管理水平，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小区民生问题。整改情况：正在整改，2024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3. 加快推进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已纳入都尉路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现正进行设计施工标段招标，预计10月进场施工，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该小区雨污分流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整改情况：正在整改，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3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04NC26	嘉陵区	嘉陵区南虹路四段南虹小区	问题一、该小区内垃圾桶很少，业主经常随意堆放垃圾，未及时处理，产生极大的臭味，现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在小区内增设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问题二、小区内树木茂盛，有较多蚊虫，且影响光线，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安排人员进行修枝。问题三、该小区属于还房小区，业主随意停放车辆，导致停车位紧张，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小区停车困难的问题。问题四、小区内照明灯极少，出行不便，现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增设照明灯。问题五、小区内监控属于损坏状态，一直无人维修，存在安全隐患，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维修小区监控。问题六、小区外农二代火锅店，经营期间将桌椅摆放在店铺外的院坝上，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商家占道经营引起噪音扰民的问题。问题七、小区15栋1单元、13栋1单元二楼外的墙壁均存在渗水问题，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小区墙壁渗水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南虹路四段南虹小区存在：问题一、该小区内垃圾桶很少，业主经常随意堆放垃圾，未及时处理，产生极大的臭味，现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在小区内增设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问题二、小区内树木茂盛，有较多蚊虫，且影响光线，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安排人员进行修枝。问题三、该小区属于还房小区，业主随意停放车辆，导致停车位紧张，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小区停车困难的问题。问题四、小区内照明灯极少，出行不便，现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维修小区监控。问题六、小区外农二代火锅店，经营期间将桌椅摆放在店铺外的院坝上，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商家占道经营引起噪音扰民的问题。问题七、小区15栋1单元、13栋1单元二楼外的墙壁均存在渗水问题，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小区墙壁渗水的问题”等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7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申庆超和区政府副区长胥勇第一时间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嘉陵区南虹路四段南虹小区是还房安置小区，于2004修建，2007年安置入住，有15幢住宅楼，586户居民。</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p> <p>无。</p> <p>2.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p> <p>南虹小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由区城促中心协调火花街道办及宝光山社区安排2个保洁人员、2个物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p> <p>近两年来，嘉陵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整治了小区环境卫生、商户占道经营和噪音扰民等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有七项，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7个问题中有2个是环保方面的问题，5个是其他方面的问题。</p> <p>1. 关于“问题一、该小区内垃圾桶很少，业主经常随意堆放垃圾，未及时处理，产生极大的臭味”的问题，属实。经调查，南虹小区有15幢住宅楼，586户居民，现设2处垃圾转运处，共有2大1小3个垃圾转运箱，个别业主存在经常随意堆放垃圾现象，垃圾清运时间由环卫所统筹安排，每日清理但时间未固定，垃圾转运处有异味。</p> <p>2. 关于“问题六、小区外农二代火锅店，经营期间将桌椅摆放在店铺外的院坝上，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属实。经调查，农二代火锅店实际名称为南充市嘉陵区农二代火锅店位于南虹路四段82号，南虹小区南区大门口。在客人多的时候，把桌椅摆放在店铺门口人行道上，存在占道经营现象，客人就餐饮酒时高声喧哗，存在噪音扰民现象。</p> <p>3. 关于“问题二、小区内树木茂盛，有较多蚊虫，且影响光线，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安排人员进行修枝”；“问题三、该小区属于还房小区，业主随意停放车辆，导致停车位紧张”；“问题四、小区内照明灯极少，出行不便”；“问题五、小区内监控属于损坏状态，一直无人维修，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七、小区15栋1单元、13栋1单元二楼外的墙壁均存在渗水问题，严重影响生活”的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已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处理（问题二和问题四由区城市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处理，问题三、问题五和问题七由火花街道办负责处理）。</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小区内垃圾桶很少，业主经常随意堆放垃圾，未及时处理，产生极大的臭味”问题</p> <p>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区城市发展促进中心、火花街道办、区环卫所</p> <p>责任人：区城市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程鉴、火花街道办主任蒋鹏、区环卫所所长梁德文。</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区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增设2组四分类垃圾桶（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前）；2. 责成区环卫所定岗定员定措施，每天定时清运垃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 责成火花街道办及属地社区加强小区保洁人员管理，及时清理、冲洗垃圾转运箱及地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4. 责成火花街道办及属地社区加强对业主的教育引导，禁止乱丢乱弃，确保垃圾入箱（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小区外农二代火锅店，经营期间将桌椅摆放在店铺外的院坝上，产生极大的噪音”问题</p> <p>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农二代（代）火锅店业主开展交流教育，要求其控制营业规模，规范经营，禁止出现噪音扰民等现象（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前）；2. 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农二代（代）火锅店业主作出公开承诺，严格执行外摆经营的相关规定，外摆营业时间不超过22时，22时后，须停止店外经营转入室内（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前）；3. 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18	SD24LD0704NC27	西充县	西充县关文镇青龙街5号商家	<p>每天夜间凌晨便开始打锅盔，产生极大的噪音，且作业时，有很大的钢炭烟味，极其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自己已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以及烟味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杨大华每天夜间凌晨开始打锅盔，产生极大噪音，且作业时，有很大的钢炭烟味，极其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自己已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噪音以及烟味扰民”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县政协副主席何轩率西充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关文镇和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杨大华，男，62岁，居住在关文镇，以打锅盔谋生，在当天(农历二、五、八)进行售卖。为了满足当天锅盔的销售，杨大华于当天(农历二、五、八)的前一天晚上或凌晨加工生产锅盔，打锅盔过程中会使用擀面杖敲打面皮产生噪音及炉灶里燃烧钢炭产生烟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2023年6月以来，受群众反映，关文镇人民政府先后多次组织环卫办、综治办、村干部到现场处置噪音烟雾扰民问题，并达成阶段性处置意见，投诉人均表示认可。 2.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2024年5月17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主管部门，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回访，投诉人马云洪对镇村两级调解的锅盔生产摊位挪动结果表示满意。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凌晨打锅盔，噪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投诉人举证、邻里反映等多种方式证实，杨大华在使用擀面杖等工具加工生产锅盔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噪音，因加工生产过程处于凌晨，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2.关于“作业时，有较大钢炭味，烟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投诉人举证等方式证实，被投诉人在使用锅炉进行生产加工时，锅炉钢炭、木柴在户外燃烧产生的烟雾，会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凌晨打锅盔，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县政协副主席何轩；责任单位：关文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关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杨梨钊。</p> <p>考虑到被投诉人杨大华实际生活收入情况，经关文镇现场协调踏勘，并与周边群众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2024年8月5日前，被投诉人杨大华将摊位移至场镇空旷处(戏台前)，周边无居民楼，以确保噪音及烟雾等不会对群众不良影响。整改期间，该摊位暂停经营。</p> <p>二、关于“作业时，有较大钢炭味，烟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县政协副主席何轩；责任单位：关文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关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杨梨钊。</p> <p>处理结果与第一点相同。</p> <p>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6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摊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9	SD24LD0704NC28	高坪区	高坪区林海北路凯旋天地小区	<p>该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玻璃。</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玻璃”。该问题与第二轮央督X2SC202109100186号反映问题相似。</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绕城高速东段于2004年建成通车，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目前由高坪区公路局维护管理。南充绕城高速鸿升凯旋天地小区段路面平整顺畅，无坑凼、拥包等病害，行驶条件良好。鸿升凯旋天地小区位于高坪区林海北路，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交房。小区北侧距离绕城高速最近的17栋距离约38米，符合间距要求。开发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的规定，修建过程中将临近高速路的16、17幢安装了双层玻璃，与高速路之间设置了绿化带降噪。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第二轮央督信访件X2SC202109100186反映：高坪区物流园凯旋天地三期，距绕城高速不足30米，噪音大，希望设置隔音板。由于当时该小区正在建设中，并未交付使用，故该信访件由原高坪区城建局(现更名为区住建局)主办。 2021年9月12日，原高坪区城建局委托四川省蓬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现场选取离绕城高速最近的凯旋天地三期17号楼进行测量，测量结果显示：凯旋天地三期距绕城高速最近处的17号楼与高速路距离为38.85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的规定。 同年，原高坪区城建局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图施工，严把双层中空玻璃材料质量关，并在用地红线内临近道路区域采取栽植高大乔木等措施进行隔音降噪。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玻璃”的问题，经核实，属实。 经现场测量，凯旋天地小区距绕城高速最近处的17号楼与高速路距离为38.85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的规定。投诉中的噪音主要来自车辆行驶过程中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声音以及车辆发动机运行产生的声音，夜间车辆过往密集时较为明显。工作专班选取距离高速公路最近的17幢1单元10层、18层正对高速路的位置(开窗状态)现场感官，能听见有过往车辆产生的噪音。2024年7月5日，高坪生态环境局选取了鸿升凯旋天地小区靠近绕城高速的17栋10楼6号、18楼4号共2个点位进行噪音监测，10楼6号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64分贝(标准≤70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夜间噪声为60分贝(标准≤55分贝)，不符合该标准要求。18楼4号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59分贝(标准≤70分贝)，夜间噪声为52分贝(标准≤55分贝)，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调查中还发现，开发商降噪措施落实得较好，对临近绕城高速的住户家中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并在绕城高速路侧栽种了成片高大乔木。调取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的检测报告，经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符合相关要求。走访小区物业及部分业主，均反映夜间车辆密集时有一定噪声，但将临近绕城高速的窗户关闭后噪音很小。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玻璃。”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政府副区长吴再合 责任单位：高坪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高坪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王铖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交通运输局移植栽种高大乔木实现降噪(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二是责成区交通运输局督促管养单位持续开展路面维护，及时清理路面病害，确保路面平整，达到有效降噪(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小龙街道办事处向业主就绕城高速噪音问题作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整改时限：长期坚持)。四是责成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督促凯旋天地小区物业公司对业主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8日，区交通运输局、小龙街道到凯旋天地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20	SD24LD0704NC29	顺庆区	顺庆区安居巷市场	<p>多年前政府便称该处属于临时市场，但一直未拆除，市场内管理极差，长期散发臭味，且经常有较多流动摊贩在街道上占道经营，造成交通拥堵严重，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市场搬至他处。</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安居巷市场多年前政府便称该处属于临时市场，但一直未拆除，市场内管理极差，长期散发臭味，且经常有较多流动摊贩在街道上占道经营，造成交通拥堵严重，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市场搬至他处”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凤街道办事处、交警四大队、濠华路社区、南充远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安居巷临时市场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濠华南路一段与二段交汇处。2011年由当地拆迁群众自发形成的临时便民市场摊点，2021年，为解决附近2万余居民买菜难等民生问题，由华凤街道办事处牵头对临时市场进行规范。2023年，濠华路社区委托南充远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居巷临时市场内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现有固定摊位80处。主要以经营肉类、蔬菜、水果为主。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凤街道办事处、交警四大队、濠华路社区等部门对安居巷临时市场周边的市容环境秩序、车辆停放、生活垃圾处置（含厨余垃圾）、支棚搭架等城市乱象进行了宣传治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顺庆区安居巷市场多年前政府便称该处属于临时市场，但一直未拆除”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濠华路片区农贸市场规划在南充市顺庆区华彩路华风一小对面，建成后将会对安居巷临时便民摊点进行搬迁、拆除。 2.关于“市场内管理极差，长期散发臭味”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安居巷临时便民摊点受场地限制，部分经营商户存在跨店经营等现象，确有异味。 3.关于“经常有较多流动摊贩在街道上占道经营，造成交通拥堵严重”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安居巷临时便民摊点摊位较小，部分商户确有占道经营情况，加之周边无固定停车位，群众在购买商品时存在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造成交通拥堵问题。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顺庆区安居巷市场多年前政府便称该处属于临时市场，但一直未拆除”的问题。 责任单位：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 具体承办单位负责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此事项不属于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已交办相关部门核实处理。同时由华凤街道办事处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二)关于“市场内管理极差，长期散发臭味”的问题。 责任单位：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 具体承办单位负责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对安居巷临时便民摊区的环境卫生进行规范、整治，并安排人员不定期开展巡查，整改时限：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经常有较多流动摊贩在街道上占道经营，造成交通拥堵严重”的问题。 责任单位：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 具体承办单位负责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交警四大队大队长王国联。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对安居巷临时便民摊区的占道经营问题进行规范、整治，整改时限：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二是由交警四大队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对临时停放的车辆进行劝导、规范，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处理，保障道路通行。整改时限：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21	SD24LD0704NC31	南部县	南部县花罐镇柳驿场社区	<p>柳驿场社区魔地埡养猪场养殖的生猪，排出的粪便直接排放至燕儿湾村周边的土地上，污染空气，有的排至该处的鱼塘里面，导致鱼塘的鱼死亡，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妥善的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养猪场粪便排放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部县花罐镇柳驿场社区魔地埡养猪场养殖的生猪，排出的粪便直接排放至燕儿湾村周边的土地上，污染空气，有的排至该处的鱼塘里面，导致鱼塘的鱼死亡，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妥善的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养猪场粪便排放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同志安排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养殖场为南部县鑫鸿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花罐镇桅杆坝村和柳驿场社区交界处，2021年4月建成投产，年出栏生猪4800头。配套建成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有：水泡粪池容积885立方米、集粪池容积663立方米、沼气池容积1200立方米、沼液贮存池容积1960立方米、干粪棚面积110平方米、干湿分离机1台、粪污消纳土地1300亩、粪污灌溉管网4700米，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完善。经调查，该场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15113210000005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南）动防合字第20210014号）等手续，行政审批手续齐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经核实，该场在2022年11月4日粪污还田时，由于管理不善，管道破裂后未及时发现，少量粪污外泄至周边土地和下方山坪塘，导致空气污染和鱼死亡。针对该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花罐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同时，针对行业生态环保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多次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宣传培训，督促养殖场业主完善环保设施，加强督导巡查，杜绝养殖污染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花罐镇人民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情况为：1.信访问题中反映的“排出的粪便直接排放至燕儿湾村周边的土地上，有的排至该处的鱼塘里面，导致鱼塘的鱼死亡”问题。经勘验，该问题不属实。养殖场目前处于空栏状态，还未填槽补栏。现场及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问题，粪污处理管网完好无破损，均实现闭环处理。同时，未发现信访反映的鱼塘周边有粪污直排痕迹，该塘系当地农业灌溉用水建设的山坪塘，塘周边无粪污直排痕迹，塘内水无异味，无死鱼现象。2024年7月7日，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对山坪塘三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分别为101毫克/升、85毫克/升、80毫克/升，低于农田灌溉用水标准限值（备注：水田150毫克/升、旱地200毫克/升）。2.信访问题中反映的“污染空气”问题。经勘验，该问题属实。该场未安装除臭设施、集粪池未遮盖，现场及周边存在臭味问题。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粪便直接排放至燕儿湾村周边的土地上，有的排至该处的鱼塘里面，导致鱼塘的鱼死亡问题”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花罐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何会、花罐镇党委书记冯洁。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目前该场处于空栏期，不存在粪污直排问题，也未对附近鱼塘造成污染。后续在养期间，要求业主对粪污及时规范消纳，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 (二)关于“污染空气问题”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花罐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何会、花罐镇党委书记冯洁。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业主2024年7月5日开始对集粪池进行遮盖，2024年7月31日前整改完成。二是责令业主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对圈舍风机处加装除臭设施的整改。三是责令业主在引苗投产时对养殖场内喷施除臭剂，同时在饲料中添加微生物菌种，减轻粪污臭味。 二、回访情况 信访人匿名举报，2024年7月5日下午，专案工作组及时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组织村民代表13人召开了群众座谈会，现场告知了对该养猪场问题的处理结果，周边群众对投诉案件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不再举报。</p>	无	

22	SD24LD0704NC32	顺庆区	顺庆区红花街	顺庆区红花街80号4栋底楼的业主，将小区公共花台圈起来，在此养鸡，平时将鸡放养，对小区环境带来污染，冬季时还在此处焚烧烂家具进行取暖，家具焚烧时的油漆味严重污染环境，向社区反映，工作人员前往处理时，就停止，离开后继续在此焚烧旧家具，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业主在此养鸡及冬季焚烧家具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红花街80号4栋底楼的业主，将小区公共花台圈起来，在此养鸡，平时将鸡放养，对小区环境带来污染，冬季时还在此处焚烧烂家具进行取暖，家具焚烧时的油漆味严重污染环境，向社区反映，工作人员前往处理时，就停止，离开后继续在此焚烧旧家具，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业主在此养鸡及冬季焚烧家具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红花街80号居民共有222户，属于“三无”小区，养鸡的业主为4栋底楼业主，该业主将小区公共花台私自圈围，用于饲养家禽（主要为鸡），导致小区环境受到污染。此外，据居民反映，该业主在冬季还有焚烧家具进行取暖的行为，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味及烟尘对小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环境卫生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环境卫生纳入城市管理考核排位，坚持每周通报，督促环境卫生稳步提升。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红花街80号4栋底楼的业主，将小区公共花台圈起来，在此养鸡，平时将鸡放养，对小区环境带来污染，冬季时还在此处焚烧烂家具进行取暖，家具焚烧时的油漆味严重污染环境”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业主确已私自将小区公共花台用围栏圈起，饲养了6只鸡，养家禽产生的粪便、噪音及异味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经走访周边居民，冬季时该业主在花台区域焚烧废家具以取暖，过程中产生的浓烟、油漆味等气体弥漫周边区域。</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关于“顺庆区红花街80号4栋底楼的业主，将小区公共花台圈起来，在此养鸡，平时将鸡放养，对小区环境带来污染，冬季时还在此处焚烧烂家具进行取暖，家具焚烧时的油漆味严重污染环境”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户违规搭建的养鸡棚进行了拆除，已于7月5日完成。二是由西城街道办事处对该户业主进行宣传教育，要求该业主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在小区内焚烧任何垃圾或物品，已于7月5日完成。三是由西城街道办事处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对此处加强巡逻，同时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23	SD24LD0704NC34	顺庆区	顺庆区文峰街	顺庆区文峰街34号及38号处“彭三粉馆”及“绸都盅蓝粉”，在早上5至7时，下午15时至17时，熬臊子时产生的油烟极大，直接排放至明宇帝壹家13栋3单元，20栋2/3单元，小区居民的家里，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后期进行整改，但未整改达标，居民仍受到油烟的危害，两个粉馆排放的油污也是直接排放至小区的下水道，经常引起堵塞，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两个粉馆油烟扰民及油污排放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文峰街34号及38号处‘彭三粉馆’及‘绸都盅蓝粉’，在早上5至7时，下午15时至17时，熬臊子时产生的油烟极大，直接排放至明宇帝壹家13栋3单元，20栋2/3单元，小区居民的家里，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后期进行整改，但未整改达标，居民仍受到油烟的危害，两个粉馆排放的油污也是直接排放至小区的下水道，经常引起堵塞，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两个粉馆油烟扰民及油污排放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姜建明，东南街道办事处书记庞晋先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彭三粉馆”“绸都盅蓝粉”位于顺庆区东南街道文峰街二段明宇帝壹家一期外临街商铺，该小区属于商住一体小区。其中“彭三粉馆”位于文峰街二段20幢1层36号，店铺面积48平方米，经营者彭淑君，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DKEE9K48，经营范围许可：餐饮服务。“绸都盅蓝粉”位于文峰街二段20幢1层40号，店铺面积67平方米，经营者：文小均，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ACM8UA0Y，经营范围许可：餐饮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餐饮油烟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餐饮行业商家加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排放达到环保排放标准，逐步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顺庆区文峰街34号及38号处‘彭三粉馆’及‘绸都盅蓝粉’，在早上5至7时，下午15时至17时，熬臊子时产生的油烟极大，直接排放至明宇帝壹家13栋3单元，20栋2/3单元，小区居民的家里，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后期进行整改，但未整改达标，居民仍受到油烟的危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取上述两家店厨房监控，均未发现在“早上5至7时，下午15时至17时”的时间段炒臊子的情况。“彭三粉馆”每天营业时间为6时至12时，在店内熬臊子时间为11时至12时，后厨窗户已封闭，无油烟外排，安装有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置顶排放，安装餐饮油烟自动监控系统，并接入在线监控平台，油烟排放达标，油烟扰民情况不属实；“绸都盅蓝粉”每天营业时间为6时至12时，臊子在嘉陵区食品加工园区炒制，同样安装有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置顶排放，安装餐饮油烟自动监控系统，未接入在线监控平台，但靠小区一侧的厨房窗户未封闭，部分餐饮油烟通过未封闭窗户排放至小区内，油烟扰民情况属实。</p> <p>2.关于“两个粉馆排放的油污也是直接排放至小区的下水道，经常引起堵塞”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彭三粉馆”和“绸都盅蓝粉”均安装有油水分离器，但两店营业时未按规定正常使用，存在部分餐厨废水排入小区污水管网现象。</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顺庆区文峰街34号及38号处‘彭三粉馆’及‘绸都盅蓝粉’，在早上5至7时，下午15时至17时，熬臊子时产生的油烟极大，直接排放至明宇帝壹家13栋3单元，20栋2/3单元，小区居民的家里，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后期进行整改，但未整改达标，居民仍受到油烟的危害”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频；</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彭三粉馆”“绸都盅蓝粉”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维护台账，确保油烟净化效果，并长期坚持；二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绸都盅蓝粉”完全封闭靠小区一侧的厨房窗户，防止油烟外溢，已于2024年7月6日完成。三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日常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确保整改成效，并长期坚持。</p> <p>（二）关于“两个粉馆排放的油污也是直接排放至小区的下水道，经常引起堵塞”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频；</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1.行政处罚情况。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7月5日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71条之规定，对“绸都盅蓝粉”处罚金500元（南顺综执东南当罚决字（2024）第0104号），对“彭三粉馆”处罚金200元（南顺综执东南当罚决字（2024）第0105号）。</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彭三粉馆”“绸都盅蓝粉”营业时保持油水分离器正常使用，并做到及时清洗，确保污水管网畅通，已于2024年7月6日完成；二是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不定期抽查“彭三粉馆”“绸都盅蓝粉”油水分离器使用情况，确保整改成效，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24	SD24LD0704NC36	嘉陵区	嘉陵区金凤镇何良村	嘉陵区金凤镇何良村南水寺沟，该处河沟水质极黑已经半年之久，据村民了解，疑似被当地的柠檬基地污染。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工作人员将河水进行采样已经有两月之久，至今未出具该处水质报告，请督查组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出具该处的水质检测报告。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金凤镇何良村南水寺沟，该处河沟水质极黑已经半年之久，据村民了解疑似被当地的柠檬基地污染。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后，工作人员将河水进行采样已经有两月之久，至今未出具该处水质报告，请督查组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出具该处的水质检测报告”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由任春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金凤镇何良村南水寺沟为农村小河沟，未流经人口密集的场镇，河沟枯水期流量较小，丰水期河槽起到一定排洪排涝作用。河沟总长度约3.5公里，流经3个行政村，两岸土地为村民家庭承包用地，土地流转承包给四川锦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金柠檬农业有限公司，主要种植柠檬、柑橘等。</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属地政府十分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组织人员清理河沟中水草及漂浮垃圾等。为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行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督促业主落实农业“双减”要求，配套完善管网设施。该柠檬基地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实施水肥一体化系统技术，采用滴灌方式进行化肥施肥，采取雾化方式喷雾进行农药喷灌。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柠檬基地农残超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南水寺沟水质极黑已经半年之久，据村民了解疑似被当地柠檬基地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河沟中水体颜色肉眼未见发黑，调查组搜集了近半年内的照片显示河道颜色无异常，走访中群众反馈未发现河水发黑现象。7月5日，嘉陵环境监测站在柠檬基地布设点位采样并出具水质监测报告，水质报告数据显示水体存在一定程度污染。现场发现河沟内存在大量马齿苋水草，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加剧，不能辨别水中杂质是否与柠檬基地污染物直接相关。</p> <p>2.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工作人员将河水进行采样已经有两月之久，至今未出具该处水质报告”的问题属实。经调查：区农业农村局和金凤镇接到前期群众反映后，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并取样快检，将快检结果口头反馈给南水寺沟村支部书记，由支部书记将检测结果告知村民并做好解释工作。区农业农村局与金凤镇均不具备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的资质，因此未向群众提供正式水质检测报告。</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南水寺沟水质极黑已经半年之久，据村民了解疑似被当地柠檬基地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苏长龙；</p> <p>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金凤镇</p> <p>责任人：苟会平、樊森</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金凤镇组织人员机械完成南水寺沟中水草清理。后续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将南水寺沟杂草的清理纳入村委会保洁台账管理，长期坚持（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前完成河沟现有水草清理，后续长期坚持）；2.责成嘉陵环境监测站出具正式水质监测报告；由金凤镇组织人员在南水寺沟村委会公示栏公示水质检测报告，并做好政策解释（2024年7月8日前）；3.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督促南水寺沟沿线柠檬基地严格执行农业“双减”规定，持续完善农药化肥使用台账，定期检查柠檬基地配套管网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对农药残留物进行监测，监督企业将检测结果报送村委会及乡镇备案（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5	SD24LD0704NC38	南部县	南部县南隆街道办	<p>南部县南隆街道办匹驴寺村、或流马镇或是定水镇（具体地址不祥）有一个极大的垃圾焚烧厂，也或者南部县的“永生化工”已经4年之久间断性在凌晨0时至6时不等，焚烧垃圾，产生的化学刺鼻味极大，伴随着空气中均有颗粒物产生，严重影响到市民的健康，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有效的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夜间焚烧垃圾产生异味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部县南隆街道办匹驴寺村、或流马镇或是定水镇（具体地址不祥）有一个极大的垃圾焚烧厂，也或者南部县的“永生化工”已经4年之久间断性在凌晨0时至6时不等，焚烧垃圾，产生的化学刺鼻味极大，伴随着空气中均有颗粒物产生，严重影响到市民的健康，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有效的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夜间焚烧垃圾产生异味”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4日，由县委书记、县长尹成平，县委副书记徐驰骋同志率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隆街道办事处、南部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南部县南隆街道办匹驴寺村、或流马镇或是定水镇（具体地址不祥）有一个极大的垃圾焚烧厂”实为南部县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厂，位于南部县南隆街道古井村（原匹驴寺村），该项目属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重点整改项目和《南充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重点推进项目，由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120亩，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污泥100吨，主要对南部、阆中、西充和苍溪的生活垃圾、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总投资4.85亿元，每年可高温焚烧处理生活垃圾30万吨、污泥3.6万吨。 投诉人反映的“永生化工”实为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定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多次获得“环保友好企业”称号，并于2010年通过了质量、环境、安全三体系认证。建有连续自动化12000t/a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2011年，该企业被省政府列为限期治理重点企业（川办函〔2011〕30号）和省环保厅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川环发〔2010〕92号）。该企业将燃煤锅炉淘汰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并安装消烟除尘装置，生产废水通过“三级隔油+沉淀（吸附过滤）+吸附+雨污分流”工艺实现循环使用，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近年来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南部县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项目、永生化工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塑模）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配套落实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安装了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运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环境监管。南部生态环境局将垃圾焚烧发电厂、永生化工纳入双随机监管平台，并加密监管频次，监督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加强环境监测。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质量开展监督性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和异常运行现象。永生化工自行监测显示，主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也未发现超标排放和异常运行现象。三是强化督导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管考核，每季度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监测，随机排查相关监测指标，确保企业安全达标运行。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南部县南隆街道办匹驴寺村、或流马镇或是定水镇（具体地址不祥）有一个极大的垃圾焚烧厂，也或者南部县的“永生化工”已经4年之久间断性在凌晨0时至6时不等，焚烧垃圾，产生的化学刺鼻味极大，伴随着空气中均有颗粒物产生，严重影响到市民的健康，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有效的处理”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垃圾焚烧发电厂检修时有臭气产生，反映属实。该公司在2024年6月11日、18日组织过设备检修，在检修期间，因存在有限空间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十三号）第十四条的规定须事先通风换气，因此臭气部分外泄不可避免。同时因检修期间焚烧发电厂单炉运行，焚烧负荷降低，加上垃圾运输车辆及维修人员频繁进出厂区，垃圾仓卸料门未及时关闭，负压降低，导致臭气外泄。7月5日、7月6日夜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南部生态环境局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外进行走访调查，群众反映未闻及臭气和异味。同时，该厂2024年1-6月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限值。监测数据上传国家企业端平台，并在国家网站和厂区大门LED屏幕进行公示可查。 经核实，永生化工生产作业时不会产生异味污染，反映不属实。7月5日夜间及7月6日上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南隆街道办事处对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地核查，该公司夜间均不进行生产作业，白天生产不会产生恶臭和异味，也从未焚烧垃圾等。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垃圾发电厂产生异味”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骋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隆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南隆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曹生权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中节能南部公司负责在检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1）在检修展开前，采用化学药剂（生物除臭剂）对检修空间进行生物除臭处理。（2）检修期间成立调度专班，严密组织进出垃圾运输车辆调度，安排专人卸料后及时关闭卸料门，同步增加卸料平台清洗和生物除臭剂喷洒频次。（3）加装喷淋设施，对进出车间检修人员及时进行清洗，对工作服等物资进行集中除臭处理。（4）及时向南部生态环境局报备设备检修相关事宜，由南部生态环境局加强现场指导和监督。（5）加强工作区间及厂区的冲洗和除臭力度，同时安排雾炮车参与作业，进一步降低车间、厂区及周边空气异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中节能公司负责人，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常态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6日、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南隆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	----------------	-----	----------	---	---	--	---	--